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912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9960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0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宇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宇輝於本院之自白」以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1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2 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
03 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04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05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
06 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
07 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08 法定刑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
09 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
10 本刑外，尚應審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
11 不宜將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
12 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
13 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
14 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
15 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逐一審視屬「總
16 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有利於行為
17 人規定辦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
1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相類見解並參最高法院113年度
19 台上字第1776號刑事判決意旨)。準此，被告行為後，
20 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
21 31日(即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並各於112年6月16日、
22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
23 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
2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6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既未達1億元，則因修正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01 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修正前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02 度即有期徒刑7年，且修正後規定得易科罰金，而修正
03 前規定不得易科罰金，是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應適用
04 法定刑最高度為5年有期徒刑之修正後規定，對被告較
05 為有利(況此應亦較為符合立法者修法意旨)，爰適用
06 之。

07 2.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
08 意旨，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有例外，該
09 裁定更明示，「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
10 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此見解因與該裁
11 定主文直接相關，非僅屬傍論，自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
12 力，是若有自白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事項，仍應以此
13 見解為本進行判斷。就自白減刑之條件而言，被告行為
14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
15 自白者即可，而屬中間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6 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須自白，才能減刑，現行
1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更明定減刑之要件為「在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9 財物者」，則基於責任個別原則為新舊法之比較後，認
20 就此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1 定，對偵查中否認、於本院始自白之被告較為有利，爰
22 適用之。

23 3.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較該法修正前規定擴
24 大「洗錢」之範圍，惟以本案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25 行為而言，無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併此敘
26 明。

27 (二)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上開
30 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31 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三)減刑：

02 1.被告為幫助犯，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2.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應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
04 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減輕其刑。

05 3.被告有上開減刑事由，應依法遞減其刑。

06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經審認被告有罪之犯罪
07 事實具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8 (五)審酌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給不詳之
09 詐欺正犯，而幫助詐欺正犯用於詐騙、洗錢，造成犯罪偵
10 查困難，使司法機關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幕後
11 犯罪人遂得以逍遙法外，更使本案被害人(含告訴人，下
12 同)受害，於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皆有妨礙，實屬不該。
13 然被告犯後終能在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雖於本
14 院稱願意和解，經本院安排庭期，卻忘記到庭，還一度向
15 本院提供錯誤之居住地址，然本院基於刑法特別預防之善
16 旨，仍再給被告與被害人和解之機會，結果被告仍以經濟
17 能力無法負擔為由，未為和解，足認被告未彌補犯罪之危
18 害，且徒耗被害人之時間、心神、費用及司法資源。兼衡
19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提供帳戶數量等整體情節、被
20 告無前科之良好品行(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
23 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24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因本案實際取得任何
26 報酬或好處，無從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宣告。而現今
27 詐騙猖獗，政府、媒體也長期、顯著宣導不可將帳戶交給
28 他人，以免涉罪，是若非貪圖相當之報酬或已走投無路，
29 又豈會將帳戶交給他人，固屬本院辦理是類案件於職務上
30 所知悉之事，亦無違常情，但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首重證據
31 裁判原則，原則上不能僅憑無積極證據支持之推測，對被

告為不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於本案固有適用。但關於沒收之事項(如估算條款、過苛調解條款、沒收宣告之效力)，該條例若無明文規定者，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經查：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循其意旨可推知，依此規定所得沒收之洗錢之財物，尚設有「經查獲」之前提。而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但未經查獲，且僅透過提供帳戶方式幫助詐欺、洗錢之被告，更不可能對之有任何管領、支配權。基於未經查獲、過苛調節之理由，不就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沒收之宣告。

2.被告如附件所示之帳戶雖係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單獨存在且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尚無影響，更已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可考，足認其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驊移送併辦，檢察官
02 林穎慶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陳政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43912號

13 被 告 張宇輝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宇輝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可預見提供金融機
20 構帳戶存摺、提款卡予他人使用，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
21 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
22 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縱令衍生
23 幫助詐欺、洗錢之結果亦與本意無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4 112年3月29日前之不詳時日，在不詳處所，將如附表一所示
25 之金融帳戶帳號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6 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取匯入贓款
27 之帳號使用。嗣該等不詳之人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
28 附表二所示之手法，向如附表二所示之周宸好施用詐術，致
29 周宸好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二所
30 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之金融帳戶內，旋由該等不詳之人將
31 前揭款項轉匯一空，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

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周宸
好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周宸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宇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29日前之不詳時日，在不詳處所，將如附表一之金融帳戶帳號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周宸好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其因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3	(一)告訴人周宸好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 (二)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往來帳號資料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縣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
04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5 錢罪嫌處斷。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
06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7 定，減輕其刑。至本案未查得被告有何犯罪所得，附此敘
08 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姚承志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6 書 記 官 李冠龍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本案金融帳戶帳號

編號	金融帳戶帳號
1	MaiCoin平台帳戶（現代財富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張宇輝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是否提出告訴)	詐欺方式	被害人匯款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周宸妤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29日14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信貸業務專員陳先生」聯繫周宸妤，佯稱依照指示匯款得貸款等語，致周宸妤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透過右列方式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便路超商條碼繳款	112年3月29日 17時10分許 112年3月29日 17時14分許 112年3月29日 17時16分許 112年3月29日 17時19分許 112年3月29日 17時21分許	19,975元 19,975元 19,975元 19,975元 19,975元	MaiCoin平台帳戶（現代財富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張宇輝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39960號

被 告 張宇輝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02號（優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張宇輝於民國111年2月11日14時51分許，在桃園市某處，以電子信箱「aasda0000000o.com」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幣託公司）申請虛擬貨幣帳戶，於111年2月14日通過

01 驗證後，將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綁定至上開虛擬貨幣帳戶，作為買
03 賣虛擬貨幣之出入金實體帳戶。其依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
04 可預見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具有電子錢包性質之虛擬貨
05 幣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財
06 物之犯罪工具，藉此躲避檢警調追查，以及隱匿、掩飾渠等
07 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08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23日前某時將玉山銀行
09 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上開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碼
10 傳送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玉
11 山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
12 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13 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為
14 附表所示詐欺行為，致陳彥廷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第一
15 層匯款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90元至玉山銀行帳
16 戶內，復於附表所示第二層匯款時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
17 轉匯4萬8415元至幣託公司指定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
18 -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為新臺幣加值，伺機購買虛
19 擬貨幣泰達幣（USDT），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等之犯罪所
20 得。嗣因陳彥廷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
21 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2 二、證據：

23 （一）被告張宇輝於警詢之供述。

24 （二）被害人陳彥廷於警詢之證述。

25 （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
26 易明細。

27 （四）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6日函復之開戶資料、交易
28 紀錄。

29 （五）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2日函。

30 三、所犯法條：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玉山銀行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被告所實施者，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

(一)被告張宇輝前因交付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予他人，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912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優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2號案件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足憑。

(二)被告於前案交付帳戶資料之時間為112年3月29日前某日，本件之交付帳戶資料之時間係112年3月23日前某日，極可能係被告同次交付，核與前開審理中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應移請併辦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徐 銘 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第一層匯款時間、第一層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匯款時間、第二層匯款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陳彥廷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3日20時許，假冒誠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致電被害人陳彥廷，佯稱因系統被駭客入侵，導致其會員被升級，會有額外之消費，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23日21時12分、4萬999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3日21時17分、4萬8415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